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财综〔2019〕48号

转发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管理改革的通知

市社保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社保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粤财综〔2019〕6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上级的工作要求，加强协调联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加快我市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江门市中心医院、江门市五邑医院、江门市人民医院、江门市保健院为江门市市本

级试点医院，请认真按要求做好试点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档案馆。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财综〔2019〕64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
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
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委）、医保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医保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现将《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以下简称《通

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时间节点。各地要高度重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改革时间。工作方案需在2019年12月31日前报省财政厅备案,确保2020年3月31日前各地级以上市至少2家医疗机构电子票据上线,有条件的县(市、区)至少1家医疗机构电子票据上线。各地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通力配合,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改革的督促指导,确保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面铺开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二、推行全国统一医疗收费票据式样。根据《通知》精神,我省将正式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式样,包括:医疗门诊和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医疗门诊及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换开票;同时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配合电子票据使用。2020年底前,我省目前现有的相关医疗票据式样与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可并行使用,自2021年1月1日起停用,统一使用全国式样。

三、做好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和对接。各地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加快我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各地财政部门原则上使用财政部统一开发的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财政部门要积极主动,牵头协调做好本地医疗收费电子票

据改革工作，加快推动实现本地区系统与全国统一系统的对接，做到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督促本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加快贯彻落实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业务流程调整等工作，按规定使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医疗收费票据。

各地医保部门要积极做好现有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改造和升级工作，广州、深圳、汕头等基础条件好、信息化技术能力强的地市需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其它地市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实现与财政部门电子票据系统的对接，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各级医疗保障机构要加快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流转及应用工作，及时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等信息财政部门。

各地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主动投入推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按要求加快改造信息系统，调整业务流程，实现与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系统对接，按规定使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的推送、自助打印等服务，方便群众快捷获取。

四、健全完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相关制度机制。各地财政部门应根据《通知》和财综〔2018〕72号文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本地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工作，推动电子票据的接收及归档。满足相关条件的单位，可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

档保管。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单位，应及时将入账状态、时间、金额等信息反馈同级财政部门；不满足相关条件的单位，可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入账，并对电子票据及版式文件打印件进行归档保管，同时相应建立两者检索关系。各单位应健全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机制，确保票据真实可靠，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

五、加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宣传工作。各地要聚焦主管部门“强监管”、医院“提效率”、群众“少排队”的管理改革目标，充分运用媒体、网络、公告栏等宣传渠道，加强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提高社会公众认知度和接受度，切实提高医疗收费票据的流转运用效率和便捷度，实现便民利民服务目标，增强群众和单位的改革获得感。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将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财 政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文件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综〔2019〕29号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管理改革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有关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相关工作，防范虚假医疗收费票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财政

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财综〔2018〕72号），决定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按照财综〔2018〕62号要求，各地区应在充分总结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2020年底前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推广运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

（一）统一全国医疗收费票据式样。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式样，包括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附件1）、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附件2）、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附件4）和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附件5），其编码按照财综〔2018〕72号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同时，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附件3），配合电子票据使用。考虑到系统升级改造、票据管理实际情况，原则上设置一年过渡期，在2020年底前各地区原有票据式样和全国统一的票据式样并行。

（二）做好信息系统改造和对接。

各地区财政部门要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保障工作，实现本地区系统与财政部系统对接，做到全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

各地区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本地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落实信息系统改造、业务流程调整工作，按

规定使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医疗收费票据。

各地区医保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实现与财政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将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等信息反馈财政部门，并利用医保网络通道实现与医疗机构信息传输，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应用工作。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改造信息系统，调整业务流程，实现与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系统对接，按规定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积极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三）规范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报销入账及归档。

根据财综〔2018〕72号规定，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数据文件为依据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电子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管。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入账报销单位，应及时将入账状态、入账时间、入账金额等信息反馈至财政部门。不满足《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版式文件打印件入账，并对电子票据及版式文件打印件进行归档保管，同时建立版式文件打印件与电子票据的检索关系。各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票据真实可靠，防止票据重复入账报销。

二、规范全国统一医疗收费票据填列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具医疗收费票据时，应规范填列医疗收费项目、其他信息等内容。其中，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填列

患者有效证件号码，并隐去涉及患者隐私的部分字段。

（一）规范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填列。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填列的收费项目包括诊察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卫生材料费、西药费、中药饮片、中成药费、一般诊疗费、挂号费，以及《政府会计制度》和《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4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5号）所列其他门急诊收费项目；“其他信息”栏填列的项目信息包括业务流水号、医疗机构类型、性别、门诊号、就诊日期、医保类型、医保编号、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个人自付、个人自费等。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具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时，应按照上述收费项目中有发生的项目及其明细顺序填列，先填列本次有发生的全部收费项目，再按照有发生的项目顺序填列每项项目所包含的具体明细。明细项目较多，填写不下时，应将全部明细项目列入医疗收费明细。

（二）规范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填列。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填列的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诊察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护理费、卫生材料费、西药费、中药饮片、中成药费、一般诊疗费，以及《政府会计制度》和《医院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

定》(财会〔2018〕24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25号)所列其他住院收费项目;“其他信息”栏填列的项目信息包括业务流水号、医疗机构类型、性别、病历号、住院号、住院科别、住院时间、预缴金额、补缴金额、退费金额、医保类型、医保编号、医保统筹基金支付、其他支付、个人账户支付、个人现金支付、个人自付、个人自费等。

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具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时,应按照上述收费项目中有发生的项目顺序填列,并将每项项目所包含的具体明细列入医疗收费明细。

(三)明确“其他信息”栏项目信息。

业务流水号: 医疗卫生机构收费系统自动生成的流水号码。

医疗机构类型: 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确定的医疗卫生机构类别。

医保类型: 取值范围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其他医疗保险等。

医保编号: 参保人在医保系统中的唯一标识。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金额。

其他支付: 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规定由大病

保险、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额补充、企业补充等基金或资金支付的金额。

个人账户支付：按政策规定用个人账户支付参保人的医疗费用（含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和目录范围外的费用）。

个人现金支付：个人通过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渠道支付的金额。

个人自付：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负担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自付部分的金额；开展按病种、病组、床日等打包付费方式且由患者定额付费的费用。该项为个人所得税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项。

个人自费：患者本次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中按照有关规定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而全部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上述部分项目勾稽关系： $\text{金额合计} = \text{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 \text{其他支付} + \text{个人账户支付} + \text{个人现金支付}$

全国统一的“其他信息”栏项目应如附件6所示一一填列，各地区可以根据管理实际，增加个性化其他项目信息，并接续填列。

“其他信息”栏项目信息属于医疗卫生信息的，其含义和内容由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分别负责解释；属于医疗保险信息的，其含义和内容由医保部门负责解释。

三、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

（一）抓好落实工作。各地区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应通力配合，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相

关系统升级改造与对接工作，按规定启用全国统一式样的医疗收费票据，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二) 加强沟通交流。各地区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加强与医疗卫生机构、交款人以及入账报销单位沟通交流，全面客观了解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并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三) 做好宣传工作。各地区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要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宣传渠道，做好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宣传工作，提高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公众认知度，切实提高医疗收费票据流转运用效率，实现便民利民服务目标。

- 附件：1.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2.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3. 医疗收费明细（电子）式样
4.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5.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6. 医疗收费票据“其他信息”栏填列展示



附件 2: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式样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项目名称、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20.04 像素（px），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 像素（px）。
3. 规格大小。票据尺寸：718×480 像素（px），每英寸 96 像素（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190mm×127mm。
4.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附件 4: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The diagram shows a rectangular receipt form with a width of 210mm and a height of 127mm. At the top center, there is a circular seal and the text 'XX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To the left of the seal is a 9-digit code '000000000' and to the right is a 10-digit code '0000000000'. Below these are fields for '票据代码' (Receipt Code), '票据日期' (Receipt Date), '票据金额' (Receipt Amount), and '收款人' (Payee). The main body of the form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项目名称' (Item Name), '数量/单位' (Quantity/Unit), '金额(元)' (Amount in Yuan), and '备注' (Remarks). Below the table are fields for '金额合计(大写)' (Total Amount in Large Characters), '金额合计(小写)' (Total Amount in Small Characters), '收款单位(章)' (Payee Seal), '复核人' (Checker), and '收款人' (Receiver).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印制的机打票据代码、印制的机打票据号码、（机打）票据代码、（机打）票据号码、校验码、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开票日期、条形码、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联次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15磅，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7.5磅。

3. 规格大小。成品尺寸：210mm×127mm，误差不超过0.1mm。

4. 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① 票据为三联：分别为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省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票据联次。

② 收据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上纸，克重：45g/m²；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30mm）；距标题左侧5mm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若为单联票据，纸张采用彩纤原纸，克重：70g/m²。

③ 记账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中纸，克重：52g/m²；墨色：黑色；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

④ 存根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下纸，克重：47g/m²；墨色：红色；号码：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

附件 5: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说明

1. 票面要素, 包括: 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印制的机打票据代码、印制的机打票据号码、(机打)票据代码、(机打)票据号码、校验码、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开票日期、条形码、项目名称、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联次等。

2. 字体字号, 标题为汉仪中楷, 15磅, 居中; 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 7.5磅。

3. 规格大小, 成品尺寸: 210mm×127mm, 误差不超过 0.1mm。

4. 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① 票据为三联: 分别为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省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票据联次。

② 收据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上纸, 克重: 45g/m²; 墨色: 棕色(黄色底纹); 号码: 左侧 9 位, 右侧 10 位, 防伪荧光红号; 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 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 30mm); 距标题左侧 5mm 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 12mm, 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若为单联票据, 纸张采用彩纤原纸, 克重: 70g/m²。

③ 记账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中纸, 克重: 52g/m²; 墨色: 黑色; 号码: 左侧 9 位, 右侧 10 位, 防伪荧光红号。

④ 存根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下纸, 克重: 47g/m²; 墨色: 红色; 号码: 左侧 9 位, 右侧 10 位, 防伪荧光红号。

附件 6:

医疗收费票据“其他信息”栏填列展示

(一)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

XX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

XX省
财政监制

票据代码: _____ 票据号码: _____
 票据日期: _____ 票据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门诊流水号:	门诊号:	就诊日期:	性别:
医疗站地址:	医保类型:	医保编号:	个人账号支付: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其他支付:	个人账号支付:	个人现金支付:
个人自付:	个人自付:		

收款单位(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480px
718px

(二)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

XX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电子)

XX省
财政监制

票据代码: _____ 票据号码: _____
 票据日期: _____ 票据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住院流水号:	病区号:	住院日期:	住院科室:
住院日期:	医保类型:	医保编号:	住院金额:
医疗站地址:	医保类型:	医保编号:	住院日期:
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其他支付:	个人账号支付:	个人现金支付:
个人自付:	个人自付:		

收款单位(章): _____ 收款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480px
718px

(三)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机打)


XX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票据代码: 000000000
 票据号码: 0000000000
 电子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电子票据代码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开票单位 (盖章) _____ 开票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210mm

(四)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机打)


XX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票据代码: 000000000
 票据号码: 0000000000
 电子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电子票据代码
 开票日期: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开票单位 (盖章) _____ 开票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210m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7月3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